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函

950

地址：950臺東市博愛路三六五號  
承辦人：課長 林奎欣  
電話：089-325301\*120  
電子信箱：ttcity0020@ttc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經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50034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一紙

主旨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辦理「『115年8月下旬豪雨』  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（救助品項：冬瓜）」公告一紙，請  
於里辦公處或適當地點張貼，以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暨農業部115年10月2日農糧字第  
1151047248號公告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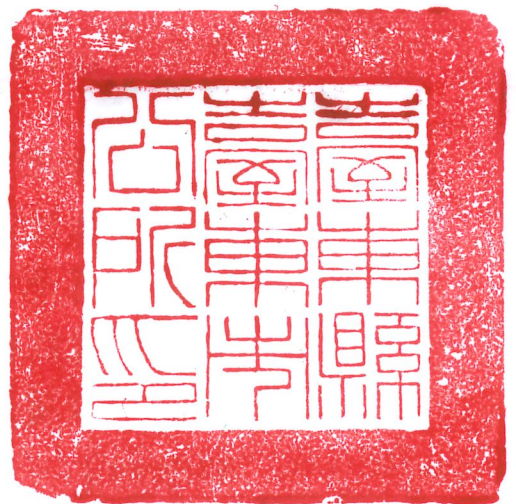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山里辦公處、中心里辦公處、中正里辦公處、中華里辦公處、仁和里辦公處、  
文化里辦公處、民族里辦公處、民生里辦公處、永樂里辦公處、光明里辦公處、  
成功里辦公處、自強里辦公處、新生里辦公處、新興里辦公處、寶桑里辦公處、  
岩灣里辦公處、卑南里辦公處、東海里辦公處、知本里辦公處、南王里辦公處、  
南榮里辦公處、馬蘭里辦公處、康樂里辦公處、富岡里辦公處、新園里辦公處、  
建和里辦公處、建國里辦公處、建農里辦公處、建興里辦公處、豐田里辦公處、  
豐安里辦公處、豐谷里辦公處、豐里里辦公處、豐年里辦公處、豐原里辦公處、  
豐盛里辦公處、豐榮里辦公處、豐樂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經建課

市長陳銘風

#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5003472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為辦理115年8月下旬豪雨「冬瓜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品項：冬瓜。
- 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規定辦理，冬瓜為每公頃6萬4千元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  - (一)自115年10月5日起至10月19日17時止（例假日不受理，共10個工作日）；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  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經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須具備資料：

(一)基本文件：身分證件影本、印章、存摺影本。

(二)土地文件：

- 1、自有土地者：土地權狀或一個月內之地籍謄本。
- 2、非自有土地者：租賃契約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，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須提供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件影本），文件內需註明「天然災害救助金由申請人領取」。
- 3、國有地租賃者：申請人與契約人須為同一人（不得轉承租原則）。

市長陳銘風